

证券代码：871728

证券简称：如皋银行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##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03,009,745.7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4,152,240.05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22,05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33,075,000.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102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.2 股，每 10 股派 0.3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,102,5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,124,550,000 股。

### 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25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

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年7月16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7月17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年7月16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4年7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待确认股份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7月17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（或转 增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
限售流通股	71,917,573	6.52	1,438,352	73,355,925	6.52
无限售流通股	1,030,582,427	93.48	20,611,648	1,051,194,075	93.48
总股本	1,102,500,000	100.00	22,050,000	1,124,550,000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,124,55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23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36元。

(二)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海阳南路 999 号 联系人：陆星成

电话：0513-87616082 传真：0513-87616633

九、备查文件

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9 日